

## 香港青年服務團（第三期）招募團員服務內地貧困地區（附圖）

\*\*\*\*\*

民政事務局現正招募有志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的年青人，參加香港青年服務團（服務團）計劃第三期。

服務團計劃旨在推動青年發展及義工精神，透過計劃鍛鍊香港青年人的意志，讓他們發揮所長，服務他人。

計劃第三期將招募約三十名參加者，服務性質以支援教學為主。團員將以約二至四人為一組派駐韶關市的不同學校，協助老師進行日常教學活動，以及籌辦課外活動等。計劃得到韶關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協助安排服務崗位、住宿及管理事宜。

計劃第三期的團員可選擇服務全個學年（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或一個學期（上學期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或下學期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七月）。

計劃分為三個部分，透過出發前訓練、實地服務和跟進活動，讓團員有更深刻的體驗。

第一部分為出發前訓練。團員在香港接受培訓，包括義工精神、基本生活適應、基本教學技巧及義工經驗分享等環節，讓義工為參與服務團作好準備。

第二部分為服務期。團員到埗後，會進行約兩天的實地集訓，熟悉當地生活環境及政經文化情況，進一步了解服務需要。團員隨後到指定崗位服務。期間，當地政府也會為團員安排考察或其他義務工作，例如參觀市內建設、企業和政府機構、探訪當地農村、以及與當地青年交流等。

第三部分為跟進活動。團員在完成服務返港後提交報告，並出席交流活動與其他青年分享經驗，推廣服務團計劃及義工精神。

為支援年青人參與服務團計劃，民政事務局會為團員安排駐校住宿及提供資助，包括每月人民幣 3,000 元的生活津貼、共兩次往返香港及服務地點的交通津貼，以及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個人一般醫療及旅遊保險的費用。民政事務局也會聘任具經驗的輔導人員，為團員提供支援。完成計劃並表現良好的團員可獲頒發證書和獎勵金，以示鼓勵。

參加者年齡須介乎十八至二十九歲，能操普通話及讀寫簡體字。有興趣的年

青人可於民政事務局網站下載報名表格，將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前遞交申請。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將獲邀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中旬進行面試。

如欲報名或查詢計畫詳情，可致電 3509 7001 或瀏覽香港青年服務團網站：  
[www.servicecorps.hk](http://www.servicecorps.hk)。

完

2012年6月7日（星期四）

